

# 清欠成效显著 收回七成占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两市共有380家公司完成清欠工作

□本报记者 黄金滔 王璐

据今日沪深交易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通告(2006年第八号)”(详见A7版),2006年上市公司清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两市共有380家上市公司完成了清欠工作,22家上市公司部分完成清欠工作,合计清欠金额335.68亿元,占所需清偿资金总额的70%;同时,两市共有8家上市公司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方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进入清欠程序,金额合计23.71亿元。

不断总结经验 探索创新手段

根据2005年11月《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中国证监会将清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作为2006年提高上市公司质

量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各上市公司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各种措施,加快清欠进度,确保实现年内完成清欠任务的目标。2006年9月,温家宝总理再次对清欠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有关方面积极配合,抓紧解决清欠问题,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落实总理批示,证监会作出了“奋战80天,坚决打胜清欠攻坚战”的具体部署。

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沪深交易所各自专门成立清欠工作小组,联合各地证监局,多次走访重点辖区,对存在占用问题严重的上市公司进行现场督导,并每月一期在指定媒体刊登“沪深交易所清欠联合通告”。为规范及指导上市公司清欠工作,证监会于2006年5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两所积极发挥综合监管体

系的优势,加强与各证监局的沟通和联合监管,并紧密依托当地政府及国资管理部门的积极支持,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创新手段,鼓励上市公司采用股改与清欠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清欠,使得艰巨的清欠工作得以高效和有序地进行。

1月初,证监会联合公安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各相关部门在最后阶段的清欠工作进行了明确分工,并决定对尚未完成清欠的上市公司采取立案稽查、调查主要责任人、督促落实最终清欠方案等三项措施。2006年12月,顾雏军因挪用科龙电器7.23亿元资金,被开庭审理;ST天发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龚家龙也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S\*ST龙昌前任董事长因涉嫌挪

用资金罪和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罪被批准逮捕;S沪科技前任董事长张杰被刑拘。这些案例表明,监管部门对于追究资金占用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决心坚定,毫不手软。经过各方通力协作,12月上市公司明显加快清欠力度,当月两市共有55家上市公司清偿占用资金78.97亿元,占全年清偿资金总额的16%。例如,莲花味精、四川长虹、阿继电器、ST合金等一批清欠难度较大的公司通过以股抵债、以资抵债、与重组、股改相结合等方式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

拒不清欠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经过一年努力,沪深两市取得了重大清欠成果,但并不意味着清欠工作就此结束。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两市还有36家公司仍有资金占用问题,占用余额为146亿元。两所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按照八部委“通知”要求,督

促尚未完成清欠的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方尽快完成清欠任务,对拒不清欠的占用方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近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就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严格规定,并特别要求截至2006年末仍未清欠完毕的,公司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并提出明确的责任追究方案。

经过一年的奋战,原来在证券市场上很平常的占用现象已基本杜绝,相关人员也树立了守法意识,上市公司这一证券市场的基石质量得到夯实。沪深两所负责人希望,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巩固取得的清欠成果,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象再度发生,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的诚信水平,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 张穹:新两法有利市场创新与发展

□据新华社报道

据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介绍,新《公司法》《证券法》从2006年初实施以来,相关配套法律制度得以逐步确立,对促进资本市场的创新与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建立健全功能齐全的直接融资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他表示,作为市场主体、市场交易和市场监管的基本法律制度,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配套制度与其他国内外利好因素一起,推动并促成了2006年我国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强劲增长。

张穹说,目前,法制办正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共同加紧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监管条例》的起草工作。

## 城镇土地使用税提高两倍

外企要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报记者 于祥明

用费。1990年我国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后,生产经营用地一般都需要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不再缴纳场地使用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场地使用费和土地出让金,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日前,《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对1988年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作出修改,并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修改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将每平方米年税额在1988年暂行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两倍,征收范围扩大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决定》规定,修改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提高两倍,最高税额达30元/平方米。其中,大城市为1.5元至30元,中等城市为1.2元至24元,小城市为0.9元至18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为0.6元至12元。

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后的土地使用税条例,不但提高了征收标准,还扩大了征收范围,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纳入其中。对此,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表示,这是公平税负的表现,而此前税负却不一样。

据介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场地使

用税。又讯 我国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开始,计划历时3年完成。

日前,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由国务院牵头,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财政部等11个部委联合进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据悉,调查进程中形成的调查成果,可随时用于宏观调控和严格土地管理。

## 银监会将放宽农村金融准入门槛

□本报记者 苗燕

其中,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继续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农业银行要主要服务县域,支持乡企发展;农业发展银行要扩大业务范围,开办对贫困县基础设施和农民种养业贷款;邮政储蓄银行信贷对象限定在农村(或者其农村机构的资金要全部用于农村);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到农村设立机构(包括贷款公司等),发展业务。另外,还提出,支持民间资本到农村投资,开办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外资到农村投资,设立村镇银行和贷款公司;发行支农特别国债,引导城市金融资金下乡,解决不具备市场化经营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等资金需求;发挥直接融资对有效益的涉农项目的支持作用。

去年1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 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若干意见》,对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做出了框架性的规定,并初步确立在四川、青海、甘肃、内蒙古、吉林、湖北6省(区)的农村地区开展试点。

会上,银监会有关领导提出了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思路,进一步明确了各类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发展方向。

另外,银监会提出,在工作上要重点抓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支持“三农”。

## 邮储银行正式挂牌尚需时日

开业日前获批成立后将设立专门的农村金融服务部门

□本报记者 但有为

知情人士日前透露,由于邮储银行的人事任命尚未正式下发,所以其正式挂牌仍尚待时日。

中国银监会上月31日对外称,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正式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业,同意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全资方式出资组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章程》。

据了解,成立后的邮储银行将继续依托邮政网络经营,按照公司治理架构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

# 周小川:2007继续实行稳健货币政策



今年我国将继续深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 资料图

□综合新华社消息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日前说,2007年将继续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他还表示,我国将继续深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周小川说,目前,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的股

份制改革已取得明显成效,国

内外反映总体积极、正面,但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目前取得的效果仍属于初步的和阶段性的。下一步,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要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内部改革,加快转变经营机制。要充分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和国内试点的成功做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改制银行稳步发展综合经营。

此外,还要加快落实改革的配套措施,包括改革商业银行税收制度,逐步均衡内外资商业银行的税负,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 我国银行总资产突破43万亿元

2006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顺利突破43万亿元。银监会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06年11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资产总额43.105万亿元,同比增长17.3%,这一最新数据再度刷新了2006年三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42.08万亿元的记录。与此同时,2006年城市商业银行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截至2006年11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40.867万亿元,同比增长16.3%;所有者权益2.238万亿元,同比增长39.4%。

分机构来看,国有商业银行仍然占据着银行资产的半壁江山。11月末,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52%,其次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占比为16%。其次,按照占比大小排列依次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占比为10%;政策性银行,占比为8%;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占比为6%;邮政储蓄,占比为4%;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分别占比为2%。

数据显示,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的扩张速度明显快于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的扩张较快。(苗燕)

# 国税总局:股票转让暂不征个人所得税

## 个税申报办法元月起实施,炒股亏本不得冲抵其他收入

□本报记者 何鹏

记者日前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2006年全国税收收入完成37636亿元(不含关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比上年增收6770亿元,增长21.9%。

我国税收收入近年来始

终保持高速增长,2005年全国税收收入达到30866亿元(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比上年增长20%,增收5148亿元,迈上了30000亿元台阶。“十五”时期,全国税收收入共计109217亿元,年均增长19.5%,五年翻了一番多。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日前明确表示,对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而言,虽然其取得的股票转让所得需进行自行申报,但对这部分股票转让收入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股票转让所得自行申报和是否征税是两回事。”国家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2005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对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要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年所得中包括个人的股票转让所得。因

此,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而言,虽然其取得股票转让所得也要自行申报,但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年收入达12万者即便炒股亏损也需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此前通知精神,股票转让所得的申报方法是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股票转让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后的正数为申报所得数额,盈亏相抵后的结果为正数的,应统计在12万元之内。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规定,个人投资者一年之中即使炒股收入是零甚至负数,但只要总收入超过12万,也要对炒股情况进行申报,而且在计算年收入时,炒股亏损部分不得用其他收入进行抵扣。

但是,由于国家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考虑到: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可能频繁发生多次股票交易,要求逐次记载股票转让所得将增大申报难度;同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股票交易盈亏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在明确规定股票转让所得申报口径时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股票转让所得与亏损盈亏相抵后的结果为正数的,应统计在12万元之内。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规定,

保监会日前制定颁发了《保监会出台外币统计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称,保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依法对境内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外币业务实行分币种统计制度。统计所使用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

《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向保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外币统

计信息应包括: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原币的统计信息;所有外币折美元的统计信息;所有外币折人民币的统计信息。

报送时,折美元的汇率采

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各

货币对美元的折算率。折人民币的汇率采用报告期末最后一天中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

价中间价。

《办法》称,保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依法对境内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外币业务实行分币种统计制度。统计所使用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

《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向保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外币统

计信息应包括: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原币的统计信息;所有外币折美元的统计信息;所有外币折人民币的统计信息。

报送时,折美元的汇率采

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各

货币对美元的折算率。折人民币的汇率采用报告期末最后一天中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

价中间价。

《办法》称,保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依法对境内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外币业务实行分币种统计制度。统计所使用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

《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向保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外币统

计信息应包括: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原币的统计信息;所有外币折美元的统计信息;所有外币折人民币的统计信息。

报送时,折美元的汇率采

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各

货币对美元的折算率。折人民币的汇率采用报告期末最后一天中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

价中间价。

《办法》称,保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依法对境内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外币业务实行分币种统计制度。统计所使用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

《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向保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外币统

计信息应包括: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原币的统计信息;所有外币折美元的统计信息;所有外币折人民币的统计信息。

报送时,折美元的汇率采

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各

货币对美元的折算率。折人民币的汇率采用报告期末最后一天中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

价中间价。

《办法》称,保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依法对境内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外币业务实行分币种统计制度。统计所使用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和英镑。

&lt;p